



甘肃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9年09月12日 17:19 点击：[34338]

甘肃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甘肃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分为“推荐免试”和“全国统一考试”两种方式。推荐免试面向所有符合甘肃农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全国统一考试面向已经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者或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达到同等学力考生。

一、招生规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以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各招生专业（见《甘肃农业大学2020年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甘肃农业大学2020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二、学制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5年。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本科毕业本科生。考生于2020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0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生，符合招生专业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款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接收推免生实施办法

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通知》（甘农大研发〔2019〕30号）执行；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再报名参加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论文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2019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14:00（应届本科毕业生预报名）。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请在报名时间结束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报名、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服役等相关信息。

6.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网报公告。

2. 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到报考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

（2）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及报考点规定的材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复学证明》。

（3）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6)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7) 在2020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毕业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8)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五、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要求考生在2019年11月20日前提供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

六、初试

(一) 考生应当在2019年12月14日至12月23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科目在12月23日进行。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四) 初试科目时间

12月21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1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2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2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3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具体按准考证执行。

(五) 参考书目

自命题课程参考书目请查看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招生工作栏目。

七、复试

(一)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属于二区。

(二) 我校要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我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四)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我校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一般在2020年3月公布。

(五)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及其他须加试考生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方式为笔试。

(六) 工商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考试方式为笔试

(七)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八)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方简表》为准。

(九) 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满足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八、调剂

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我校将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在复试前公布。

九、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十、录取

我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成绩（含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为思想品德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协议；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十一、学费和奖助

（一）学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8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7000元；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10000元；非全日制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15000元（如有变动，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文件为准）。

（二）奖助

我校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服务社会，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造人才，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除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外，学校还设立了优秀生源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三

十二、其他

（一）我校不举办任何课程辅导班，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提供往年试题和参考书。

（二）本简章若与教育部文件不一致，以教育部文件为准。其他事宜参照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执行。

（三）研究生招生学院与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邮 箱
草业学院	王老师	0931-7632491	wangxf@gsau.edu.cn
动物医学院	马老师	0931-7632858	119236265@qq.com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闫老师	0931-7631232	756707388@qq.com
农学院	黄老师	0931-7610550	119838huangyue@sina.com
资源与环境学院	王老师	0931-7631806	wangxuan@gsau.edu.cn
园艺学院	赵老师	0931-7632465	214466851@qq.com
林学院	谢老师	0931-7632922	xieyf@gsau.edu.cn
机电工程学院	吴老师	0931-7631785	wuting@gsau.edu.cn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金老师	0931-7631875	jinj@gsau.edu.cn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师老师	0931-7631201	1311191786@qq.com
植物保护学院	王老师	0931-7632562	1013834124@qq.com
水利水电工程学院	刘老师	0931-7633010	1322808530@qq.com
财经学院	车老师	0931-7632489	285052674@qq.com
管理学院	耿老师	0931-7632499	gengcj@gsau.edu
理学院	张老师	0931-7631212	2568386295@qq.com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蒙老师	0931-7631865	1353587751@qq.com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老师	0931-7634247	33209906@qq.com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许老师	0931-7631774	yzb@gsau.edu.cn
----------	-----	--------------	-----------------

附件【甘肃农业大学2020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pdf】已下载12753次
附件【甘肃农业大学2020年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pdf】已下载7970次

[上一条：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宣传咨询活动的通知](#) [下一条：关于取消2019级11名未报到研](#)